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5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首创和园

申 请 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提供体育设施；玩具出租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玩具馆服务；运动场出租；培训